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，鑑於我國勞工之產假只有八星期（56 天），為鼓勵生育，參考亞洲鄰國給產假之規定，將產假之假期適度提高為十星期（70 天），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人口數快速負成長，111 年出生人口只有 13 萬 8,986 人，出生率為千分之 5.96；111 年死亡人口數有 20 萬 7,230 人，111 年一年的人口減少 6 萬 8,244 人。我國人口減少的危機持續加重。
- 二、為鼓勵生育，政府應採取全方位的措施，其中一項就是提高產假的假期，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女工分娩前後，給予產假 8 星期（56 天）。參考日本有薪產假為 14 星期（98 天）、韓國為 13 星期（91 天）、新加坡為 16 星期（112 天），以我國 8 星期（56 天）的產假為最低，允宜適當調高為 10 週（70 天）。又妊娠流產者，現行規定給期 4 星期（28 天），允應適度調高為 5 星期（35 天）。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- 三、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翁重鈞 洪孟楷 陳超明 廖婉汝 曾銘宗

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鄭正鈐 馬文君

李德維 游毓蘭 謝衣鳳 呂玉玲 吳斯懷

魯明哲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十</u>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五</u>星期。</p> <p>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</p> <p>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生育，適度提早產假假期為十個星期；提高流產者假期為五個星期。</p>